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4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4,000.00 万元，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3,418,867.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6,581,132.0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78 号。

二、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	38,000.00	34,000.00
合计		38,000.00	34,000.00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土建、设备、材料采购等计划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采取银行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

2、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办理银行票据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4、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银行票据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5、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6、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